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0-021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及上网附件。

2、公司于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2,364,64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2,364,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8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08*****296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四楼

咨询联系人:卢龙、费云辉

咨询电话:0512-58727158

传真电话:0512-58727155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子公司”)对其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子公司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为:

一、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名称	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	北京华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	经营范围	收购、加工、拆解废旧金属材料及非金属材料、废旧机械设备、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报废汽车;购销金属材料(含铂族金属)、化工、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矿石、焦碳、木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收购、加工、拆解废旧金属材料及非金属材料、废旧机械设备、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报废汽车;购销金属材料(含铂族金属)、化工、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矿石、焦碳、木材、电子产品、日杂用品、通讯器材;租赁机械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仓储服务;循环资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销售资源再利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华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2244655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赵辛店北岗洼1号;

法定代表人:胡品荣;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1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2010年10月27日至2030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收购、加工、拆解废旧金属材料及非金属材料、废旧机械设备、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报废汽车;购销金属材料(含铂族金属)、化工、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矿石、焦碳、木材、电子产品、日杂用品、通讯器材;租赁机械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仓储服务;循环资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销售资源再利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59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升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5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洗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升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日,上海洗霸与相关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升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随后,公司与相关主体推动落实上海升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近日,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升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海升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升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UMXP4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7116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自2019年11月7日至2039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节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60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卓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卓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谱检测)依法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证照名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0912341852)。

企业名称:上海卓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炜。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138号3幢2、3层。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138号3幢1、2、3层。

发证日期:2020年6月3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2日。

上海卓谱检测主要经营检测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从事环境科技、实验室检测技术、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此前,上海卓谱检测尚未正式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主管机关批准意见,上海卓谱检测取得上述证书后,可以依法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6	杭州仙聚投资有限公司
2	02*****272	胡红
3	01*****841	蔡昕霓
4	01*****400	张坚荣
5	01*****428	王湛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277号保利中心11楼

咨询联系人:姚钢、毛婷婷

咨询电话:0571-87230010

传真电话:0571-87243169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42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海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智先生的通知,因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海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为10,8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海汇和李明智先生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广州海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4日至6月11日	25.71-26.26	1,483,720	0.6855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海汇	合计持有股份	1,505,920	0.6957%	22,200	0.0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5,920	0.6957%	22,200	0.0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李明智	合计持有股份	10,800,000	4.9897%	10,800,000	4.98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00,000	4.9897%	10,800,000	4.98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合计		12,305,920	5.6854%	10,822,200	4.9999%

注:由于2020年6月2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16,447,200股,股东持股数量也同比增加,上述变动前持股情况以转增后数据填列。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承诺履行情况

广州海汇和李明智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不违背本人/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有意向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本人/本企业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人/本企业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海汇和李明智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2020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一致。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0—043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64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74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7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六三”)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共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6,460,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7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4、2018年12月7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5、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两个解除限售期分别解除限售50%。

本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12月7日,截至2019年12月7日,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到达。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99万元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少于16,200万元 注:公司若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7,461.30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1)公司董事、副总裁JIE ZHAO、李玉杰;总裁梁京、副总裁忻卫敏;投资部总经理杨平勇五人考核一详参《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 [illegible] 若前述五人上一年度为A/B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通过”,激励对象根据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通过”,公司将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除前述五人以外的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一详参《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 [illegi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通过”,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进行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通过”,公司将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9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满足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64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4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年6月17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芦兵	董事	80	136	68	68
JIE ZHAO	董事、副总裁	100	170	85	85
李玉杰	董事、副总裁	120	204	102	102
梁京	总裁	100	170	85	85
忻卫敏	副总裁	100	170	85	85
肖瑗	副总裁	100	170	85	85
李光千	财务负责人	40	68	34	34
李波	董事会秘书	40	68	34	34
杨平勇	投资部总经理	80	136	68	68
合计		760	1292	646	646

注1: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1元现金红利,同时每10股转增7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是2019年5月14日。鉴于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和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在2019年5月15日相应自动调整为权益分派前数量的1.7倍。

注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芦兵、JIE ZHAO、李玉杰、梁京、忻卫敏、肖瑗、李光千和李波等8人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股份买卖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295,456	14.35	-6,460,000	188,835,456	13.87
高管锁定股	182,375,456	13.40	0	182,375,456	13.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920,000	0.95	-6,460,000	6,460,000	0.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5,707,117	85.65	+6,460,000	1,172,167,117	86.13
三、股份总数	1,361,002,573	100.00	0	1,361,002,573	100.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9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中小板备忘录4号》、《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行权、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04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的有关问题于2020年5月29日之前回复并予以披露,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9日和2020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0-044),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6月12日前回复。

截止本公告日,因问询函中的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相关资料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问询函》回复的截止日期再次顺延5个交易日,于2020年6月19日之前予以回复。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048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二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为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所致。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0)渝民终184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5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8日、2020年1月21日和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涉及诉讼的事项(公告编号:2019-028、2020-003、2020-027)。近日,因上述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1宗诉讼进展事项,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因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涉及相关诉讼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本次进展涉及的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2,055.2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0)渝民终184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5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经初步核查,上述涉诉案件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55.24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安康	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控股股东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变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安康承担赔偿责任。安康因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及其配偶林亚查、安通控股等	10,988.36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